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案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 　 名 |  | | 身份证件号 |  |
| 住 　 址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 | 名 　 称 |  | | | |
| 地　　址 | 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，依据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，账号 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构盖章

年 月 日

**违法依据：条款**

条款原文

**处罚依据：条款**

条款原文

裁量标准